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一式两份）

投资者申请栏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基金账号		
	投资者证件类型		投资者证件号码		
	授权经办人姓名		授权经办人联系方式		
	授权经办人证件类型		授权经办人证件号码		
	<p>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经本人/本机构审慎考虑，现决定自愿申请被划分为贵司的专业投资者。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理解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的区别，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后，将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p> <p>本人/本机构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投资经历、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p> <p>特此申请。</p>				
<p>投资者（自然人签署/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署）：</p> <p>日期：</p>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复核内容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四）、（五）条件的投资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投资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	具有1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充材料		是否补充提交材料对以往财产状况、投资经验、工作经历等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参加本公司举办的投资知识测试（普通转专业的投资者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复核结论	<p>我司依据相关规定将该投资者认定为普通投资者。根据该投资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该投资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认定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转化条件，并履行了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则要求。</p> <p>且无其它不得转化情况，我司经过审慎考虑，现批准将其转化为专业投资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及转化条件，该投资者仍然属于本公司普通投资者。</p>				
	复核人（一）：		复核人（二）：		
	直销业务章：		日期：		

附件：专业投资者申请审查流程及追加信息表

普通投资者如需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需填写本公司出具的《专业投资者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追加信息表中所要求的材料：

1、《办法》第八条（四）、（五）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追加信息表

主体	追加信息审查标准	材料要求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最近1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金融资产证明文件（需加盖出具对账单机构的印章）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投资经历证明
自然人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近3年收入证明（需用人单位加盖公章/财务章/人事章）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投资经历证明或者工作证明或者职业资格证书

2、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追加信息表

主体	追加信息审查标准	材料要求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最近1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金融资产证明文件（需加盖出具对账单机构的印章）
	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投资经历证明
自然人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300万元或者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	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近3年收入证明（需用人单位加盖公章/财务章/人事章）
	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投资经历证明或者工作证明

注：以上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材料后，①经复核无误，批准将其认定/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将向投资者出具《专业投资者申请结果告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确认书》，投资者需以书面方式承诺，已了解本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差别；②经复核判定其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认定（或转化）标准的，将向投资者出具《专业投资者申请失败结果告知及确认书》，投资者需以书面方式确认已理解并接收相关告知内容。